



班主任或辅导员自我鉴定及推荐意见<sup>D</sup>：150 字以上

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推荐意见：

经核实，以上材料真实无误，同意推荐。

负责人签字(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北京大学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填表说明：**

- A. “曾获奖励”一栏，请按时间顺序填写，最多填写七项，其他荣誉可在附录中体现，所列各项荣誉须同时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- B. “荣誉级别”含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、国际级，校级以下的荣誉不必填写。
- C. “突出事迹”一栏请按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第二十条的相关要求填写，字数须限制在 300 字以内，力求言简意赅、客观平实。

详细事迹及获奖证明需通过附录材料反映。请对附录材料进行编号，并在本栏按照编号列出附录材料目录。

- D. “班主任或辅导员自我鉴定及推荐意见”一栏，所在班级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应根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班主任的德、能、勤、绩表现突出”的要求进行自我鉴定，同时对所推荐班级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**字数应在 150 字以上。**

- E. 本表电子版请用 5 号宋体字填写，打印时请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